

陂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陂府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陂头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委会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陂头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陂头镇人民政府
2023年1月29日



陂头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，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，保证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陂头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陂头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山洪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溃堤（坝）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。

二、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为本，努力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我镇 59 处地质灾害点、7 座小二型及以上水库电站、37 处大小山塘安全度汛，尽力做到不倒一坝，不溃一堤，不损一站（房），不死一人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立足预防，主动防范。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密切监测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。

2、分级负责,加强督查。洪涝干旱灾害按村实行属地管理,以各村(社区)为主进行处置,并实行支部书记负责制。镇直各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、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3、科学调度,保障安全。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,科学调度,优化配置,保障安全。

4、果断处置,全力抢险。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、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,应迅速反应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,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
三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(一) 防汛抗旱指挥部

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,由党委书记钟路财同志为总调度,由镇长李海峰同志任总指挥,分管领导徐文同志任第一副总指挥,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,镇综治办、水务站、安委办、派出所、党政办、民政所、司法所、自然资源所、林长办、供电所、中(小)学、卫生院、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;指挥部下设办公室,由徐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,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,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 指挥部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防汛抗旱政策,及时掌握全镇汛情、旱情;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,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;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;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;组织对河流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。

(三) 成员单位职责

1、党政办：负责联络各村，做好协调，上报信息工作。

2、安委办：负责各村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，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，事故调查与处理。

3、综治办：负责出现汛情、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4、司法所：负责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与解释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。

5、供电所：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

6、水务站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镇防洪排涝、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；负责汛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；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。

7、派出所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；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。

8、民政所：组织、协调全镇灾后救助工作；核查灾情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，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；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；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。

9、自然资源所：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；组织对山体滑坡、崩塌、地面塌陷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、监测、防治。

10、林长办：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，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

工作。

11、卫生院：负责水、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；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、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；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

12、中（小）学：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，防止洪涝灾害，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。

13、村委会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，在汛期要加强巡查，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；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，边及时上报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所有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巡查力度，并将检查情况每月 26 日前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0797-7162836）。

四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山洪灾害预警

建立山洪灾害易发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，各村要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，一旦发现危险征兆，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，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（二）干旱灾害预警

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、特点，因地制宜，落实预警措施。建立健全旱情和干旱灾害统计，随时掌握旱情灾情，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，根据不同干旱等级，提出相应对策，

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应急响应

(一) 应急响应行动

1、党委书记钟路财同志主持会商研判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（抗旱）期，启动本应急预案，作出相应工作部署，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，同时密切监视汛情、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、旱情预测预报，由驻村领导带班，加强防汛（抗旱）值班，及时发布汛（旱）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；镇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工作；镇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。

2、受灾村（社区）的干部应根据镇防指指令及时动员、部署本村防汛抗旱工作，服从镇防指的统一调度；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，加强防守巡查，及时控制险情。

3、以属地为主的原则，各村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，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；驻村领导到现场指挥调度所驻村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。

(二) 应急响应措施

1、汛情灾害

当发生汛情灾害后，镇村干部及时赶赴现场，加强观测，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。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，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，如需转移时，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。发生汛情灾害后，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，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，并及时做好汇报。

2、干旱灾害

各村要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，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，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，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，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部署抗旱工作，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。落实抗旱职责，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
(三) 信息报送和处理

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各类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和上报。各村上报内容要快速、准确、详实，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，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，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，随后补报详情。根据响应级别，由党委书记签署意见后，再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六、预案的实施

预案启动后，镇防指统一指挥村组及镇直各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镇防指研究分析雨情、汛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提出处置意见，并及时进行调度，收集信息，传达指令，并开展总结、评价等有关具体工作。镇直各单位及有关村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抢险救灾。灾害发生村组织实施抢险救灾、人员转移、灾民安置等工作。镇机关 35 岁以下年轻干部参加抗洪抢险救灾，并协助派出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，协助村转移危险地方的群众。镇直各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；民政所负责指导灾民安置和救济救助工作；镇综治办、武装部、派出所、司法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、抢险救灾和道路交通秩序。

(二) 抗旱救灾。干旱发生村组织全村力量抗旱救灾，动员

群众参与到抗旱救灾中来。镇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协助调处水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

(三) 应急资金保障。镇财经办负责镇级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、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，做好救灾资金、捐赠款物的分配、下拨，指导、督促受灾村做好救灾款的使用、发放。

(四) 医疗卫生保障。陂头卫生院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，预防疾病流行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

(五) 后勤保障。灾害发生村配合镇政府负责抢险物资、交通工具、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器械、药品等后勤保障。

(六) 灾情核查。民政所牵头，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、收集、核实本行业的灾害损失情况，并及时上报镇防指。

(七) 灾后重建。灾害发生村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。

七、附则

(一)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村和个人，镇防指报镇政府进行表彰。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由镇纪委严肃追责问责。

(二) 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